

# 公安部：推广应用全国机动车号牌统一选号系统

第一批推广单位有河南、河北、吉林、广西、重庆等省区市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记者5月31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启动机动车号牌管理改革，推广应用全国统一选号系统和号牌生产管理系统，并推出全面推行网上选号、置换车辆保留原车号牌等便民措施。

据悉，此次号牌管理改革主要涉及统一号牌发放、规范生产管理、服务便利群众、严密监管制度4个方面。



绘图 雅琦

## 1 全国将分3批推广应用统一的选号系统

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号牌发放不规范的问题，公安部要求推广应用统一的号牌选号系统，实现统一号牌号码发放、统一号池维护管理、统一号码资源监管，保证选号阳光透明。同时，号码全部签注唯一序列标识，实现制作发放全程留痕。

根据安排，从6月20日开始，全国将分3批推广应用统一的选号系统，第一批推广单位有河北、吉林、

江苏、山东、河南、广东、广西、重庆8个省区市，及福建福州，江西吉安，湖北武汉、宜昌，四川绵阳，云南昆明，陕西渭南，新疆巴音郭楞8个市州。

此次号牌管理改革还全面推行互联网预选号牌号码，所有号牌资源全部向社会公示。群众可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www.122.gov.cn)或手机客户端“交管12123”选取号牌号码。

## 2 车主今后可通过随机选号和自编自选两种选号方式自愿选号

据悉，车主今后可通过随机选号和自编自选两种选号方式自愿选号，其中随机选号由“10选1”扩大为“20选1”，号牌号码资源宽裕的地方可扩大为“30-50选1”。旧车转让或报废后，原车主再购买新车或者二手车均可使用原号牌号码，也可以申请使用新的号牌号码。原车主在一年内没有申请使用的，该号牌将重新进入选号池，向社会公开发放。

改革还放宽了使用原车号牌时限。从6月20日起，使用原机动车超过3年可以保留该车号牌的要

求，调整为使用一年后即可申请保留；同时，将原车转让或报废后6个月内提出保留原号的申请时限，调整为一年内可以提出。

公安部要求，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各地要严密监管制度，建立举报平台，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记者还了解到，去年在5个城市试点新能源汽车号牌以来，试点城市已发放5.6万副号牌。公安部将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号牌试点范围。

# 高考将至，家长需防范四类网络诈骗

□新华社天津5月31日电

高考季即将来临，360安全专家特别提醒考生家长，高考前后人们神经敏感易冲动，家长们要特别提高警惕，谨防四类网络诈骗。

**骗局一：谎称考卷泄露可预知答案。**通过短信或社交软件，向家长发送“出售高考试题”“考题泄露”“专家组押题猜题”并带有链接的虚假信息，诱骗家长购买。

**骗局二：虚假信息招生诈骗。**谎称自己是某校招生代理人员或与高校领导有“特殊关系”，吹嘘自己可以拿到“内部指标”，索取指标费。

**骗局三：山寨查分“钓鱼”网站。**高考成绩公布后，一些钓鱼网站鱼目混珠，伪装成高考成绩查询界面并

在搜索引擎和论坛上推广，从而入侵电脑，盗取考生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资料，进而盗取考生的网络支付账号实施诈骗。

**骗局四：借发放助学贷款诈骗。**不法分子利用170、171开头的网络虚拟电话，谎称是教育部门的人，要给贫困高中生发放几千元的助学贷款，而后电话诱骗学生或家长去ATM机前操作，再将卡内的钱全部转走，实施诈骗。

为了不让骗子趁高考觅得诈骗机会，安全专家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面对各种高考信息，要多留心，多留意；不轻信陌生人发来的“预知答案”“内部招生”“提前查分”“发放助学金”等诈骗信息；不明链接不要点，不明软件和APP不要轻易选择下载。

## 两高分别公布 国家赔偿新标准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258.89元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5月31日下发通知，公布了自2017年5月31日起做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258.89元。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258.89元。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2017年5月27日公布，2016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7569元，日平均工资为258.89元。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自2017年5月31日起执行该日赔偿标准。

## 陈雪枫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新华社武汉5月31日电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5月31日公开宣判中共河南省委原常委、洛阳市委原书记陈雪枫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对被告人陈雪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陈雪枫受贿、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或发还相关单位。陈雪枫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15年，被告人陈雪枫利用担任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煤矿机械销售、煤炭经营、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5亿余元；2009年至2011年，陈雪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547万余元；2004年至2011年，陈雪枫身为国有公司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滥用职权，在国有企业增资扩股中，擅自决定不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在股权收购中，擅自决定收购项目、收购价格，造成国有公司损失2.24亿余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雪枫的上述行为依法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应数罪并罚。鉴于陈雪枫能够自动投案，被立案调查后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了其他犯罪事实，检举他人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滥用职权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部分已挽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法庭遂做出上述判决。